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7)

**達成復牌指引及  
復牌**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達成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鑑於復牌指引所載之條件均已獲悉數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之事宜；(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a)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b)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c)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載有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載有（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之事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復牌指引」），載有（其中包括）恢復股份買賣的若干復牌條件（「復牌條件」，各稱為一項「復牌條件」）。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條件、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 復牌條件

聯交所於復牌指引中載列以下復牌條件：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事項；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所載，延遲公佈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資金水平低且不足，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部分審計費用尚未結清，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磋商委聘條款，以開展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董事會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恢復審計工作並公佈所有必要的財務業績，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正就未付費用及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費用，與核數師積極協商結算方案及相關時間表；
- (ii) 採取嚴謹的縮減規模策略，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及虧損的門店，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足夠的營運水平」一節；及
- (iii) 本公司持續致力向金融機構及 / 或投資者尋求外部融資，以滿足其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資產充足」一節。

得益於董事會的持續努力，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成功從一間金融機構及一家獨立第三方獲得貸款融資。未付審計費用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結清，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及隨後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的審計工作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恢復。其後，本公司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已陸續公佈。

本公司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狀況及其刊發日期載列如下。

<b>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b>	<b>刊發日期</b>
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四年年報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因此，本公司已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足夠的營運水平*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以來，主要業務包括於新加坡經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經營手工烘焙連鎖店。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股份於聯交所GEM停牌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2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6.7百萬新加坡元來自新加坡的餐飲業務，約4.5百萬新加坡元來自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上述兩項核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鑑於過去多年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採取防禦性立場，並實施嚴謹的縮減規模策略，作為最審慎的應對措施。作為其成本削減措施之一環，本集團已關閉新加坡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以及馬來西亞虧損的烘焙零售店。關閉該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實屬必要，以避免進一步虧損，並釋出被佔用之營運資金，供本集團其他營運所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停止四間及兩間餐廳之營運，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再次關閉一間餐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停止一間烘焙零售門店之營運。透過關閉表現欠佳之餐廳及虧損之烘焙零售店，本集團已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百萬新加坡元。因此，董事認為，關閉部分門店之舉措對本集團之盈利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積極影響。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已就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烘焙零售店進行策略性評估，採取嚴謹且審慎的方針，優先考慮戰略位置和概念契合度，同時嚴格控制租金及營運開支，堅守可持續原則，以符合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規範。根據此業務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新加坡開設了一間品牌為「Black Society」的餐廳及一間品牌為「HappyLili Hong Kong Café」的餐廳，並於馬來西亞開設了一間新烘焙零售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開又新開設了一間品牌為「Tivoli Coffee House」的餐廳及一間新烘焙零售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餐廳及自營烘焙零售店數目的變動情況：

	營運餐廳數目	自營烘焙零售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	16
本年度開始營運	2	-
本年度關閉	(4)	(1)
<hr/>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	15
本年度開始營運	1	2
本年度關閉	(2)	(1)
<hr/>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6
該時期開始營運	-	-
該時期關閉	(1)	-
<hr/>		
截至本公告日期	3	16
<hr/> <hr/>		

## 新加坡餐飲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開設兩間新餐廳，包括一間品牌為「Black Society」的餐廳及一間品牌為「HappyLili Hong Kong Café」的餐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設了一間品牌為「Tivoli Coffee House」的新餐廳。另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關閉了四間餐廳，包括一間「Black Society」餐廳、兩間「Café Q Classified」餐廳及一間「Crazy Rich Thai」餐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再次關閉兩間餐廳，包括一間「Café Q Classified」餐廳及一間「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關閉最後一間「Café Q Classified」餐廳。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三間餐廳。各餐廳詳情載列如下：

餐廳品牌	地點	樓面面積 (平方英尺)	座位數目
「Black Society」	檳榔路	4,929.91	170 (室內) / 50 (室外)
「Happy Lili Café」	威士瑪商場	721.19	50
「Tivoli Coffee House」	聖淘沙名勝世界	2,030.00	108

### 「Black Society」餐廳

「Black Society」餐廳提供現代風格之中式菜餚，並提供全方位服務，主要鎖定間庭或聚會等團體顧客，讓他們能盡情享用粵式點心及中式宴會菜餚。「Black Society」餐廳自二零零六年起於怡豐城開始營業。鑑於「Black Society」餐廳於怡豐城之租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到期而停止營業，本集團其後已將「Black Society」餐廳遷至位於檳榔路9號之新店址。該新店址地理位置更佳，正對主要道路，樓面面積較小（由怡豐城約7,000平方英尺縮減至現時檳榔路9號之4,929.91平方英尺），總座位數為220個，因此租金較低。檳榔路9號之新租約初始期限為自起租日起計三年，期滿後可透過向業主發出事先通知續約三年。

### *「Happy Lili Café」餐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開設新餐廳「HappyLili Hong Kong Café」。「HappyLili Hong Kong Café」餐廳提供經典港式日常菜餚，並以廣受歡迎的菠蘿包及港式奶茶為核心賣點。該餐廳屬快餐店，定價鎖定一般工薪階層及消費者。除招牌牛油菠蘿包外，「HappyLili Hong Kong Café」餐廳亦推出一系列獨特且時尚的菠蘿包口味，包括現正流行的抹茶紅豆、芋泥紅豆、芋泥肉鬆、香脆花生醬等多款選擇。此位於威士瑪商場的餐廳，租約為期三年。

### *「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獲邀進駐部分翻新後的聖淘沙名勝世界一處極佳地段。本集團已取得為期三年之初始租期（自起租日開始計算），期滿後可透過向業主發出事先通知續約三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開設全新「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坐落於聖淘沙名勝世界賭場正門前的超級黃金地段，其設計採用園林風格，與聖淘沙名勝世界業主將該區域重新命名為「The Weave」的定位相呼應。Tivoli的菜單提供西式及本地菜餚，例如新加坡雞飯、叻沙等多款美食，以迎合該地點多元化的顧客群（主要為遊客）。來自賭場的玩家可以於「Tivoli Coffee House」兌換其於賭場遊戲中累積之積分。

###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本集團之手工烘焙店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手工烘焙店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分部收益分別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及4.5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Setepak Central商場及馬來西亞白沙羅專科醫院開設兩間全新自營烘焙零售門店。另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關閉一間虧損的烘焙零售門店。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營運19間烘焙零售店，其中16間為自營烘焙零售店，其餘3間為特許經營烘焙零售店。

## 餐飲業務及烘焙連鎖店之未來業務計劃

在推行審慎的縮減規模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持續就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烘焙零售店之機遇進行戰略性評估，並採取嚴謹且審慎的方針，優先考慮戰略位置和概念契合度，同時嚴格控制租金及營運開支，堅守可持續原則，以符合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規範。

現有餐廳（即「Black Society」餐廳、「Happy Lili Hong Kong Café」餐廳及「Tivoli Coffee House」餐廳）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開始營業。本集團已就現有的每間餐廳取得長期租賃合約。董事確認，目前並無進一步關閉現有餐廳及烘焙店的計劃。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現有餐廳及烘焙店的營運表現、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專注於拓展其於馬來西亞的烘焙零售業務，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設兩（2）間自營烘焙零售店，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開設兩（2）間門店。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新烘焙店所涉及的資本開支將各為0.1056百萬新加坡元。

為推動發展及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推行以下措施：

- (i) 市場營銷與品牌定位：加強針對性營銷措施，包括數字營銷活動、合作夥伴關係及區域性促銷活動，以提升客流量與品牌知名度；
- (ii) 菜單重塑：持續精進與優化菜單，以更貼近不斷變化的顧客偏好，包括改善產品組合、調整定價策略，以及引入高毛利產品。
- (iii) 客戶留存策略：推出忠誠度儲值卡計劃，旨在鼓勵顧客重複光顧、提升顧客終身價值，並建立更穩固的常客基礎。
- (iv) 營運效率：透過更嚴格的成本管控、人力資源優化及採購效率提升，精簡營運流程，以提升整體利潤率。
- (v) 以數據為本的決策：運用銷售及客戶數據分析，監察營運表現、優化產品及服務，並更有效地因應市場趨勢。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其現有餐廳及現有烘焙店的營運表現，並在未來任何擴張或重整計劃上保持審慎與嚴謹。對於門店網絡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均會慎重評估，重點考量盈利能力、現金流向可持續性及當前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充足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與本集團餐飲業務及手工烘焙連鎖店業務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資產水平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且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7.4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8百萬新加坡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中加入一段「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之說明，原因在於存在多項與持續經營相關的根本性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第39頁。類似資料亦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51及52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逾期負債約2.2百萬新加坡元，詳情如下：

未償還逾期應付款項	千新加坡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06
董事袍金	127
應付租金	248
應付工資	210
貿易應付款項	319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102
其他應付款項	147
<b>總計</b>	<b>2,159</b>

為應對集團的淨虧損狀況及未償還逾期負債，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實施各項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營運，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至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本集團(a)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四間表現欠佳的餐廳；(b)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兩間表現欠佳的餐廳；及(c)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關閉一間表現欠佳的餐廳。此外，本集團亦關閉馬來西亞兩間虧損的烘焙零售店。關閉該等表現欠佳餐廳及虧損烘焙零售店之舉措，旨在提升餘下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營運表現、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透過關閉表現欠佳及虧損的零售店，並集中資源以提升利潤率、加強成本控制、優化菜單設計及強化具可持續發展潛力市場中的品牌定位，成功降低營運開支。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主要債權人就逾期負債的償還事宜進行溝通。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劉婉貞女士（「劉女士」）與該等債權人長期保持業務或個人關係，使本集團能夠於相關負債到期後逐步結算未償付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已獲得部分債權人的支持，該等債權人同意豁免或就逾期負債提供折讓，金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iii) 本集團已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以下貸款融資，以資助其營運及作營運資金之用：

	融資方案A (馬來西亞)	融資方案B (新加坡)	融資方案C
貸款人	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新加坡持牌銀行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由個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授信額度	3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1 百萬新加坡元	7 百萬港元
利率	ECOF 加 1% (ECOF定義為銀行為融資安排籌集資金的成本)，最低規定利率不得低於 年利率1.70%	年利率2%	月利率0.75% (即 年利率9%)
還款期限	九年期，分一百零八期每月連本帶息償還	十四個月，分十四期每月連本帶息償還	於融資期屆滿時 (即二零二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證券	(i) 就馬來西亞境內擁有產權的物業所設立的第一方法定押記； (ii) 劉婉貞女士的個人擔保； (iii)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擔保	(i) 就新加坡一項物業所設立的第二按揭； (i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存放於本銀行之定期存款； (iii) 劉女士的個人擔保； (iv)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不適用
未動用額度 (附註1)	3 百萬馬來西亞令吉	不適用	2.2百萬港元

附註：

1. 未動用額度乃截至本公告日期。

## 融資方案C之背景資料

融資方案C的融資提供方為支付達有限公司（「融資提供方」）。據董事所知，該融資提供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付奕龍先生（「付先生」）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及管理諮詢服務。

自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以來，劉女士一直積極聯繫香港及新加坡的多名潛在融資方，以達到恢復買賣之要求，即公佈本公司未公佈的財務業績。然而，鑒於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且本公司股份亦暫停買賣，除融資提供方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回饋。

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於香港的一次晚宴上，首次與融資提供方討論了本公司的現況。融資提供方認為，本公司被暫停股份買賣主要是由於延遲公佈年度業績所致，而延遲的原因則是本公司無法支付未結清的審計費用。基於當時的討論及融資提供方的判斷，其初步表示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並協助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為促成該項潛在融資，融資提供方除其他事項外，曾(i)實地考察本公司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的餐廳及烘焙店；(ii)與劉女士進行磋商並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i)就審計時間表與核數師進行溝通；及(vi)就恢復股份買賣的程序諮詢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經過與本公司的多輪磋商，融資提供方與本公司達成協議，並且雙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達成融資方案C。

- (iv) 劉女士已承諾並證明其有能力於必要時對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 (v) 劉女士已書面確認，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約2.8百萬新加坡元的款項，她將不會要求本集團作出部分或全部償還，惟該等還款要求須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營運資金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經參照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其營運所需，並償還到期債務；

(vii) 本集團繼續透過實施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未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營運資金充足性**

在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時，董事已編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計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兩間烘焙店所涉及的預期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經適當及審慎考慮，並計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從外部各方（即銀行、其他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及主要股東）獲得的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資金需求。該現金流量預測已由本集團的申報會計師根據獨立委聘安排，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相關準則進行審閱。申報會計師認為，除其他事項外，該現金流量預測乃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編制。

### **未來集資計劃**

董事會承認，本集團於過去數年間曾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壓力，但預期透過積極落實上述措施、主要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及與本集團銀行夥伴進行建設性溝通，本集團將實現財務轉機，並逐步恢復正資產淨值狀況。

此外，本公司一直積極透過各種集資渠道接洽潛在投資者，以鞏固其財務狀況及持續營業活動，惟有關措施須待股份恢復買賣，以及完成盡職審查及必要批准後方告落實。

本公司一直評估各種可行的其他融資方案，包括：

- (i) 債務融資：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營運資金融資或定期貸款，具體條件將視當時條款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定；
- (ii) 戰略性投資及合作：探討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基石投資者的機會，該等投資者除資本投入外，亦可帶來營運或產業專業知識，進而創造附加價值；
- (iii) 替代性融資：視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意願，考慮其他融資工具，例如可轉換證券或混合融資結構。

上述融資方案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以促進業務復甦及可持續增長。所有安排仍須待成功恢復買賣、最終協議訂立，以及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公司批准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將以審慎及嚴謹的態度評估上述各項融資選擇，並考慮市場狀況、攤薄影響、融資成本以及股東的長遠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的集資計劃，亦未就任何集資活動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倘出現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董事進一步確認，本公司無計劃於本公告刊發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如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所規定）的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進行中或待決的訴訟、清盤呈請，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的法定要求償債書。

鑑於上述情況，考慮到(i)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層面均照常進行；(ii)本集團所持有之資產價值足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iii)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持續業務營運及償還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並將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c)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及於適當情況下刊發公告，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所有重大資料。

## **復牌**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基於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條件均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女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趙家偉先生及吳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志忠先生、許麒麟先生及梁泰榮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http://www.jlogoholdings.com)。